
金水路小学扩建工程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0
1.8 语言文字.....	10
1.9 计量单位.....	10
1.10 踏勘现场.....	10
1.11 终止招标.....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1
3.1 电子投标文件.....	11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1
3.3 投标文件.....	12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3
3.6 投标保证金.....	13
4. 投标.....	13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14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4
5.2 开标会程序.....	14
6. 资格审查、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5
6.3 资格审查.....	15
6.4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3 中标通知.....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异议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	18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18
项目名称:	18
投标单位:	18
1. 审查标准	20
2. 审查程序	20
3. 审查结果	21
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21
1. 评标办法	22
2. 评标程序	22
3. 技术标书评审	22
4. 商务标书评审	22
5. 投标人排序	22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7. 确定预中标人	22
附件 1: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适用于不含 BIM 的设计项目)	23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适用于包含 BIM 的设计项目)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二)	26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27
附件一: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1. 授权委托书	30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3. 投标承诺书	32
附件二: 商务标书格式	33
1. 投标函	3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2. 授权委托书	37
3. 原创设计声明	38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39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40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41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42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43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44
10. 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号：	
项目名称：	金水路小学扩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李沧区金水路 80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设计	工程类别：	II 类
本项目总投资额：	8198.8 万元	工程造价：	6519.8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700 m ²
计划文号：	李沧发改【2017】169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0200201814022 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8766776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8766776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0931621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乙级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新建一座六层教学楼，其中地上四层，地下两层。地上建筑面积 4650 平方米，主要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主要为风雨操场，厨房、餐厅、停车场等。同时根据规范化学校建设要求，设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1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5300 平方米，地下 7400 平方米。
- 2.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投标报名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合格投标人超过 5 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总投资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李沧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联系人：李工 电话：87667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工 电话：80931621 手机：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金水路小学扩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概况	新建一座六层教学楼，其中地上四层，地下两层。地上建筑面积 4650 平方米，主要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主要为风雨操场，厨房、餐厅、停车场等。同时根据规范化学校建设要求，设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1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5300 平方米，地下 740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李沧区金水路 807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5 份，1 正 4 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10）、条资料的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第（7）、（8）、（9）条资料的原件，否则，资格审查评分时相应项目不得分（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p> <p>3. 下列第（1）、（5）条资料的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资质证书副本；</p> <p>（3）营业执照副本；</p> <p>（4）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p> <p>（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p> <p>（6）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p>（7）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设计总图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适用于报名时投标人需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和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p> <p>（8）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设计总图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p> <p>（9）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获奖设计项目获奖证</p>

		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等资料原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10) 投标承诺书； (11) 其他需提交材料。
3.3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书 5 份，1 正 4 副； 2.技术标书 5 份，不分正副本。
3.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负责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159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报价中，应单独列项，计入最终投标总报价。〔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7.4	根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	

	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u> <u>2、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值以最终审定值为准。</u>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u>6519.8</u>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u>207.3156</u>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u>228.0472</u>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1845972 元。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 %，优惠率 20 %，计 182.4377 万元，招标代理费 21595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10.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无需电子投标文件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 2.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见前附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设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技术标书

3.3.1.1 技术标书封面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格式编制，A4 白色复印纸单面打印。

3.3.1.2 目录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格式编制；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宋体，A4 白色复印纸单面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空两格起；项目总进度规划及现场平面规划图（表）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加下划线、倾斜，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3.1.3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

3.3.1.4 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3.3.1.5 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

3.3.1.6 违反上述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3.3.1.7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7）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3.3.2 商务标书

3.3.2.1（适用于电子评标）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正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招投标助手工具条上的“打印商务标书”按钮打印商务标书，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3.2.2（适用于非电子评标）商务标书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商务标书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原创设计声明
-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10) 其他资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2008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评分证明材料须列出清单、明细。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四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

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5 检查密封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辅助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由招标人将全部书面合同文本送交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内容与中标单位、中标价及中标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一致性

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招标人需提交一份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设计总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项目**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项目**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7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

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将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企业业绩	30 分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 5 分，满分 30 分（以设计总图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12 分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以设计总图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	8 分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8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计	50 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 1：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适用于不含 BIM 的设计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80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0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以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	
	同类项目业绩	3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最高计至 30 分（以总图原件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	12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诚信	6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函字[2018]10 号为准，2018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12	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4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原件为准）。
		专业负责人	8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人员证书原件为准。
技术标 20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安排	3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3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计		100		

附件 2：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适用于包含 BIM 的设计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80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10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以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
	同类项目业绩	25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最高计至 25 分（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和总图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	12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BIM 信息模型业绩	5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含 BIM 信息模型建筑设计项目，每个得 2.5 分，最高计至 5 分。（本项计分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诚信	6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函字[2018]10 号为准，2018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公司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12
专业负责人		8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人员证书原件为准。
技术标 20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安排	3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3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一）

1.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

2. 工程概况：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 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3.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5.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 其它约定事

项：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1. 专业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0）。

2. 工程概况：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 费用：

3.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3.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4. 设计人责任

4.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__年。

4.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4.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其它约定事项：
项：_____。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原创设计声明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10.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9. 投标总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盖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9. 投标总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盖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0. 其他资料

附件三：技术标书封面

技 术 标 书

目录

一、XXX	X
1XXX	X
1. 1XXX	X
1. 1. 1XXX	X
.	
.	
3XXX	X
.	
.	
二、XXX	X
1XXX	X
1. 1XXX	X